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G7FD-01

工程名称		无棣县西小王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电站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升压站电气安装施工	分部处 (子分部) 工程名称	升压站电缆敷设
施工单位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齐涛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1	第 4.2.9: 金属电缆支架全长均应有良好的接地	符合要求	监理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
2	第 5.2.6: 直埋电缆在线段第隔 50—100M 处, 电缆接头、转弯处、进入建筑物等处应设置的方位标志或者标桩。	符合要求	监理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
3	第 7.0.1: 对易受外部影响着火的电缆密集场所或者可能着火蔓延而酿成严重事故的电缆线路必须按设计要求的防火阻燃措施施工。	符合要求	监理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
4			
5			
6			
7			
8			
9			
项目部质检员: 王全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光德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